



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招标文件

河南工学院 纸质图书供应商招标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23

采 购 人 ： 河 南 工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4. 投标	19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6. 授予合同	21
7. 信用记录	22
8. 政府采购政策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前附表	27
1. 资格审查	27
2. 资格审查标准	27
3. 资格审查程序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办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审程序	33
第五章 合同	3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4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6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47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5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
三、 投标书	59

四、 投标承诺函	60
五、 投标报价表格	61
开标一览表	61
六、 响应偏差表	63
（一） 技术条款偏差表	63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64
七、 技术部分	65
八、 投标人简介	66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8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0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1
十三、 其他资料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工学院纸质图书供应商招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学院纸质图书供应商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23
- 2、项目名称：河南工学院纸质图书供应商招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804-1	河南工学院纸质图书供应 商招标项目1包段	990000	990000.00
2	豫政采 (2)20240804-2	河南工学院纸质图书供应 商招标项目2包段	990000	990000.00
3	豫政采 (2)20240804-3	河南工学院纸质图书供应 商招标项目3包段	1020000	10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2024年总预算100万元，其中包1:33万元，包2:33万元；包3:34万元。2025、2026每年预算约100万元，具体以实际为准。

5.2 采购范围：河南工学院纸质图书供应商招标项目，所含全部图书的供货、运输、分类、编目、加工、上架、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具体书目详见公告附件。

5.3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根据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决定次年是否续签合同。

5.4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15日内。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三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

3.4 同一投标人可对多个包段进行报名及投标，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同时为两个及以上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包段顺序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段不再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推荐顺序递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25日至2024年07月01日，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7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7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代理费用收取：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80%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 本项目采购的图书属于工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学院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东段699号

联系人：赵磊

联系方式：0373-3691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李罗丹、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罗丹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6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学院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东段 699 号 联系人：赵磊 联系方式：0373-369103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李罗丹、郭甜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622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工学院纸质图书供应商招标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23																				
1.2.4	采购范围	河南工学院纸质图书供应商招标项目，所含全部图书的供货、运输、分类、编目、加工、上架、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具体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最高限价 3000000 元）其中：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1335 1398 1935"> <thead> <tr> <th>序号</th> <th>包号</th> <th>包名称</th> <th>包预算（元）</th> <th>包最高限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豫政采(2)20240804-1</td> <td>河南工学院纸质图书供应商招标项目 1 包段</td> <td>990000</td> <td>990000.00</td> </tr> <tr> <td>2</td> <td>豫政采(2)20240804-2</td> <td>河南工学院纸质图书供应商招标项目 2 包段</td> <td>990000</td> <td>990000.00</td> </tr> <tr> <td>3</td> <td>豫政采(2)20240804-3</td> <td>河南工学院纸质图书供应商招标项目 3 包段</td> <td>1020000</td> <td>10200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804-1	河南工学院纸质图书供应商招标项目 1 包段	990000	990000.00	2	豫政采(2)20240804-2	河南工学院纸质图书供应商招标项目 2 包段	990000	990000.00	3	豫政采(2)20240804-3	河南工学院纸质图书供应商招标项目 3 包段	1020000	1020000.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804-1	河南工学院纸质图书供应商招标项目 1 包段	990000	990000.00																		
2	豫政采(2)20240804-2	河南工学院纸质图书供应商招标项目 2 包段	990000	990000.00																		
3	豫政采(2)20240804-3	河南工学院纸质图书供应商招标项目 3 包段	1020000	1020000.00																		
1.2.6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根据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决定次年是否续签合同。																				

1.2.7	交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
1.2.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9	质保期	3 年
1.2.10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2.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p> <p>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p> <p>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3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3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三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p>

		<p>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可不提供)。</p> <p>3.4 同一投标人可对多个包段进行报名及投标, 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同时为两个及以上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按照包段顺序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其他包段不再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按照推荐顺序递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p>
1.2.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p>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样品要求: 样书加工3本(按照第六章“图书加工技术要求”加工样书, 样书不退)</p> <p>样品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前(2024年 月 日9时00分前)</p> <p>样品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1楼样品室</p> <p>样品密封要求: 样书样品需密封提交, 加贴封条。未按要求密封的样书, 采购人不予接收。</p> <p>封套上注明:</p> <p>河南工学院纸质图书供应商招标项目样书 + 供应商名称</p> <p>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等字样</p>

		样品递交联系人：李罗丹 13223019032
1.11.1	实质性偏差	允许偏差的内容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 封、签署及电子 投标文件加密要 求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受理，本项目

		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本。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 验收合格后 1 年期满，复验验收无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9.1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方式，用百分比表示。本项目最高折扣为 74%。 （例如：如价格折扣为 74 折，请在填写时写为 74%） 注：如超出本项目最高折扣，如 75%，则按照废标处理。
9.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

		<p>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p>(4)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9.3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 80%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简称”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p> <p>2.1 付款方式:图书按需方提供的采购要求,加工图书、上架、排架、倒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实洋(即码洋的 %)全额付款。</p> <p>2.2 中标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p> <p>2.3 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退回。</p> <p>2.4 供货不及时,延误付款,责任自负。</p> <p>3. 履约验收要求:</p> <p>3.1 验收工作的组织要求: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p> <p>3.2 图书验收要求</p> <p>3.2.1 验收人员将依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对供货及相关资料进行随机抽取验收。对供方提供图书的书目数据、数量、外观、质量等进行抽样验收。供方货物有质量问题时负责退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p> <p>3.2.2 验收中所供图书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需方有拒收的</p>

		<p>权利。</p> <p>3.2.3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需方保留索赔的权利。</p> <p>3.2.4 供方所提供的图书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p> <p>3.2.5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供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交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全部交货完毕后需方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时间完成图书供应，供方提供的图书质量确保在“合格”以上。</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u>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371-86688491-622</u></p> <p>通讯地址：<u>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u>。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p> <p>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9. 本项目采购的图书属于工业。</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不允许）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要求、递交时间、递交地点及样品密封要求等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

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 响应偏差表
- (7) 技术部分
- (8) 投标人简介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或适当调整（本条不作为否决投标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电声唱标；
- (5) 确认开标记录；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质疑，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

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特征不得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扣除:</p> <p>(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同一投标人 (包括联合体),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p>
2.2.2 (2)	技术 部分 (45分)	<p>技术指标要求 (16分)</p> <p>图书质量保证措施 (6分)</p>	<p>对照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对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每 1 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或未响应, 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图书质量保证措施包含: 保证图书 100% 正版、保证图书不会出现开胶、倒装、缺页、烂页、破损等印刷质量问题、保证图书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版次、保证图书按照招标人要求供书并按清单要求提供图书、避免错书等情况。</p> <p>措施完整、详细, 且科学可行, 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6 分。</p> <p>措施较完整、详细, 较科学可行, 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4 分。</p> <p>措施基本完整, 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2 分。</p>

			其他或缺项的不得分。
		编目、加工能力 (7分)	<p>1、投标人须提供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图书发行员资格证书，提供一名得2分，满分4分。</p> <p>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社保卡、证书，完全符合要求的得分，缺一项该人员不得分。</p> <p>2、为保证编目质量，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每提供CALIS中心中文三级编目证书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p>
		样书（6分）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图书加工技术要求”加工样书，样书提供符合采购方专业设置要求的3本。（样书不退）</p> <p>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样书加工情况进行打分：优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或数量不够得0分。不能明确的标识内容可以X代替。</p> <p>注：样品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6项。</p>
		增值服务（4分）	<p>1. 投标人承诺赠送图书码洋壹万元（不含）以上贰万元（含）以下的，得1分；赠送图书码洋贰万元以上（不含）的，得2分；不承诺的不得分。</p> <p>2. 承诺每年搬运剔旧图书2万册至密集书库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p>
		履约验收承诺 (6分)	<p>投标人能够在图书供货后很好地、无条件地及时处理组织图书中出的差错和图书质量等有关承诺，供方货物有质量问题时负责退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p> <p>验收承诺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符合采购项目需要的，得6分。</p> <p>验收承诺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项目需要的，得4分。</p> <p>验收承诺不够科学、合理，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p> <p>其他或缺项的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实力 (3分)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齐全有效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的同时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为准，否则不得分。</p>
		服务措施和承诺 (6分)	<p>投标人提供前期销售服务承诺；送书、到书、退书的服务承诺，图书前期及后期加工服务承诺以及具有详细的惩罚性条款、赔偿承诺。</p> <p>服务承诺及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需要的，得6分。</p> <p>服务承诺及措施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项目需要的，得4分。</p> <p>服务承诺及措施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p> <p>其他或缺项的不得分。</p>
		企业业绩 (6分)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同类业绩馆配图书合同扫描件、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采购方的书面评价材料（业绩合同相符的纸质图书到货率 95%以上证明且具有加盖采购人公章的履约信誉评价，含负责人、采购人 2 人手写签字、联系手机号码和采购单位座机号码）每提供一份完整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出版授权 (10分)	<p>投标人应提供所供货图书的技术参数中所有采购出版社针对投标人所开具的有效期涵盖 2024 年的采购授权书以及 2021 年以来的结算发票及银行的转账支付凭证，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每提供一家得 1 分，满分 10 分。其中“八大社”要求不少于 4 家，每少一家扣 2 分。</p> <p>出版社名单：<u>机械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u>（以上为“八大社”）、<u>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信出版集团、人民文学出版社、山东大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译林出版社、生</u></p>

			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河南人民出版社、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河南文艺出版社、安徽文艺出版社、四川文艺出版社、人民日报出版社、百花文艺出版社。
--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河南工学院 2024 年纸质图书供应商招标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工学院
乙方：

二〇二四年 月

2024 年纸质图书供应商招标项目合同

根据河南工学院纸质图书供应商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图书馆对图书采购和加工要求，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就图书的采访供应、编目加工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和金额（折扣）

乙方为甲方提供图书及加工服务合同金额：实洋：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折扣：_____ %。

二、指标要求

（一）甲方提供的订购目录交乙方采购，不得更换，甲方提供的采购目录见附件。

（二）甲方提供的订单，乙方需 15 天到货，到货率达 99%以上，逾期不能到货，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订购图书金额的 1%（书目将在中标后由甲方提供）。

（三）技术培训支持及其它：应随时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情况，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为甲方提供中英文编目培训名额至少 1 名。

（四）乙方提供的采访、编目数据应适应 CNMARC、DBF、XLS 格式。应与甲方文献管理自动化系统之间数据兼容。

（五）严禁在图书配送中夹带有盗版图书、未经甲方选订图书和其它不适合本科高校读者阅读的图书，包括：儿童读物、高职高专图书、宗教类图书，教材、考试卷（散页）、小开本图书（小于 32 开，少于 100 页）、超大开本图书（大于 8 开以上）、画册、裸脊装订、外文原版图书、宗教类图书、中小学少儿图书等。如到货发现存在以上图书，无论加工与否一律由甲方处理，甲方书单目录必须 100%满足。

（六）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订购图书的查重工作，避免在订购中出现重订、漏订等失误。

（七）乙方图书加工，包括：加贴 RFID 标签（高频标签）、加贴条形码、加贴书标、加贴书标保护膜、加盖馆藏章、完成新书的入库上架、排架、倒架以及打印总账等。乙方提供的 CNMARC 数据和著录格式标准应符合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CALIS）编目标准的要求。加工具体细节严格按照河南工学院图书馆图书加工要求进行。本馆目前使用的文献集成管理系统为：UiLas。

（八）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出现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配套书与订单不符时，无论是否已做前期加工，乙方须无条件负责退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本次订购图书全部到货率应在 99%以上，差错率应在控制在 1%以内。

三、图书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的组织要求：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2. 图书验收要求：

1) 验收人员将依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对供货及相关资料进行随机抽取验收。对供方提供图书的书目数据、数量、外观、质量等进行抽样验收。供方货物有质量问题时负责退换，由此发

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 2) 验收中所供图书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需方有拒收的权利。
- 3)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需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 4) 供方所提供的图书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5)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供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交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全部交货完毕后需方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时间完成图书供应，供方提供的图书质量确保在“合格”以上。

四、工期要求

（一）图书交付时间

自订单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送到，乙方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图书的到馆全加工。乙方须在图书送达后 7 日内完成上架、排架、倒架工作。

（二）图书交付地址

用户指定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平原路 699 号，河南工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部。

五、服务措施和承诺

（一）提供前期销售服务承诺；送书、到书、退书的服务承诺；到书周期及到书率需分别按照书目订购和现场采购两种情况说明。

（二）书目订购按照订单发送日期开始计算到书周期，图书前期及后期加工服务承诺；书目预订、现采、特殊需要图书到书周期及到书率的承诺。

（三）提供 CNMARC 采访及编目数据及数据质量承诺（需提供标准 CNMARC 数据样本）；本次招标采购图书需在馆加工、打印图书财产账。

（四）图书配送时须提供纸质清单一份，注明种数、册数、单价、总价；提供其它服务承诺，以及与服务承诺相悖事件发生后相应的惩罚性条款、赔偿承诺。

（五）增值服务按投标文件执行。

六、付款时间、结算比例、结算方式

（一）图书按需方提供的采购要求，加工图书、上架、排架、倒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实洋（即码洋的 %）全额付款。

（二）中标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

（三）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退回。

（四）供货不及时，延误付款，责任自负。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供图书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更换图书超过 10 日交货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赔偿。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交付图书，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三）乙方没能交付甲方所提供书单中的某些图书，若甲方通过其他渠道购买到，乙方应承担

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四) 在甲方交付图书订单之日起 15 日内, 乙方未能交付足额码洋图书, 并逾期 10 天仍不能完成交货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另择途径,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五) 对不履行服务承诺的中标商, 在合同执行期间, 甲方停止其供货资格, 并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 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六)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图书, 应向乙方赔偿拒收书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七) 到书率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 低于规定到书率 2% 以内的按合同金额的 0.5% 进行赔偿, 低于规定到书率 4% 以内的按合同金额的 2% 进行赔偿。超出到书率 4% 的按合同金额的 5% 进行赔偿。

(八) 乙方逾期不能供货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对剩余货物进行分配, 并追究乙方责任。

八、供货清单详见附件。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法律上纠纷,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协商形式解决; 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问题, 则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方五份, 乙方执三份。有效期: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名称: 河南工学院

乙方名称:

单位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路 699 号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干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41001562710050200075

账号:

电话: 0373-3691027

电话:

邮政编码: 453003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一、供货要求

1. 需方提供的订单，供方需 15 天到货，到货率达 99%以上，逾期不能到货，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订购图书金额的 1%（书目将在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2. 图书交付

自订单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送到，供方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图书的到馆全加工。供方须在图书送达后 7 日内完成上架、排架、倒架工作。

交付至用户指定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平原路 699 号，河南工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部。

3. 技术培训支持及其它：应随时根据需方实际工作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情况，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

4. 供方提供的采访、编目数据应适应 CNMARC、DBF、XLS 格式。应与需方文献管理自动化系统之间数据兼容。

5. 严禁在图书配送中夹带有盗版图书、未经需方选订图书和其它不适合本科高校读者阅读的图书，包括：儿童读物、高职高专图书、宗教类图书，教材、考试卷（散页）、小开本图书（小于 32 开，少于 100 页）、超大开本图书（大于 8 开以上）、画册、裸脊装订、外文原版图书、宗教类图书、中小学少儿图书等。如到货发现存在以上图书，无论加工与否一律由需方处理，需方书单目录必须 100%满足。

6. 供方应负责协助需方订购图书的查重工作，避免在订购中出现重订、漏订等失误。

7. 供方图书加工，包括：加贴 RFID 标签（高频标签）、加贴条形码、加贴书标、加贴书标保护膜、加盖馆藏章、完成新书的入库上架、排架、倒架以及打印总账等。供方提供的 CNMARC 数据和著录格式标准应符合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CALIS）编目标准的要求。加工具体细节严格按照河南工学院图书馆图书加工要求进行。本馆目前使用的文献集成管理系统为：UiLas。

8. 供方在加工过程中出现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配套书与订单不符时，无论是否已做前期加工，供方须无条件负责退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9. 本次订购图书全部到货率应在 99%以上，差错率应在控制在 1%以内。

二、图书加工技术要求

（一）图书编目加工基本要求

1. 需方要求供方驻馆工作，图书编目及加工所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只提供工作场地，不提供食宿。所用设备和耗材（如电脑、打印机、打号机、馆藏章、书标保护膜等）均由供方免费提供，供方所用加工材料应符合需方的质量要求，并经需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2. 需方图书馆编目要求下载 CALIS 中心编目数据，下载数据所需费用由供方承担，少量无 CALIS 数据的新书原编数据必须严格按照 CALIS 著录要求编制。供方编目人员要参加过 CALIS 图书编目业务培训，并取得编目员资格证。上岗前要经过需方编目人员培训，熟悉掌握需方的编目细则及工作流程，按照需方要求规范书目数据。

3. 供方必须保证需方系统的安全和稳定，如因操作失误导致不可恢复的错误，如书目数据库被破坏等，供方应承担相应损失。为保证需方书目数据质量，供方编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在编目和加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需方有权拒收图书并追究供方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4. 供方应按照需方要求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不能影响本馆正常工作进展，每周保证有新书入库。新书到馆后应尽快与读者见面，不能暂不出书或突击加工图书。

5. 若供方编目加工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或供方不具备按照本馆要求开展工作的能力，需方有权利停止供方供应图书。

（二）图书的物理加工

1. 加盖馆藏章：

馆藏章为红色印章，如图（1）所示，加盖馆藏章数量为 2 个：书名页 1 个、书切口 1 个；书名页加盖的章要正，不能盖在书名或字画上；书口处的要加盖在中间，2 个章的印记要清晰。

2. 贴条码：

（1）挑出样本：在样本书低端用铅笔划出记号，并在书名页右上角注明索书号、条码号和复本数。

（2）条码为 2 个：书名页 1 个、书最后一页 1 个，要求所打 2 个条码号一致，每一种书（无论复本数几本）的条码号必须连续，样本书的条码号必须是此种书的最小号。条形码贴在书名页及书最后一页下方中间距低部 2.5 厘米处，切不可贴错。

贴条码时应注意位置准确，粘贴整齐、牢固。条形码类型为 39 码，共 10 位，其中前两位的“11”为中文图书代码八位为馆藏图书财产号，该批具体起止条码号由本馆提供。具体如图（2）所示。

3. RFID 标签：

本馆 RFID 标签是高频阿法迪标签，要求贴在最后一页中下 5cm 上面，（RFID 标签由中标方提供）。阿法迪标签如图（3）所示。

4. 贴书标和保护膜：

书标的颜色为红色，数量为 2 枚：书脊距底部 2 厘米处 1 张；书名页左上角距左端 1 厘米处 1 张（避开书名）。书标如图（4）。书标保护膜要求覆盖全部书标和条形码，要求粘贴位置准确、平整。

5. 新书入库：

供方对所有图书编目、加工、图书转换完成后，按需方指定位置定位、排架、上架（包括局部倒架）等工作。

6. 随书光盘管理：

馆藏图书的光盘随书存放，其它书的光盘从书中拿出单独存放。每张光盘上贴书标一枚，贴于光盘袋上，没有光盘袋的由加工方提供。

（三）图书编目数据加工

图书编目具体要求：

1. 图书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主题标引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种次号的选取需按照我馆要求在本馆中央库选取，MARC 字段齐备。

2. 图书编目采用《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计算机编目技术手册》。著录级别采用基本级次，既著录主要项目，又著录部分选择项目。主要项目有：题名、并列题名、题名说明、版本项及版本说明、文献特殊细节项、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日期载体形态项、附件、丛编项、丛编题名、附注、文献标识编号、著者项、馆藏项等。必备字段如：

记录头标区——是记录的必备字段，不可重复。由计算机系统自动生成

001 字段——记录标识号

010 字段——国际标准书号（ISBN）

本字段用于记录 ISBN 及其限定内容、文献获得方式、定价。（随书光盘的 ISBN 号做在本字段。010 字段重复。）

100 字段——一般处理数据

本字段用于记录各种载体文献的定长编码数据。

101 字段——文献语种

本字段用于记录文献题名及其正文的语种代码。

102 字段——出版或制作国别

105 字段——编码数据字段

106 字段——文字资料-形态特征

200 字段——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本字段按照所编目的文献上出现的形式如实照录文献的正题名、并列题名、其它题名信息、责任说明等。

205 字段——版本项

本字段包括有关文献的版本说明、附加版本说明及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说明。

210 字段——出版、发行项

本字段著录有关文献的出版、发行和制作方面的信息。

215 字段——载体形态项

本字段说明图书的形态特征。本字段可重复。

225 字段——丛编项

本字段著录丛编的正题名、并列题名、其他题名信息、责任说明、分丛编名、卷册标识及有关丛编的其它信息。

3xx 字段——附注项（300，312，320，330）

4xx 字段——连接款目块（410）

500 字段——统一题名

本字段时间多个不同题名或不同译本、版本的同一著作，能集中排检而选择的特殊题名。

510 字段——并列题名

517 字段——其他题名

6xx 字段——主题分析块（600，606）

690 字段——中国图书分类法

本馆使用的是“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

7xx 字段——个人或团体责任者（701，702，711，712）

801 字段——数据来源

本字段是对记录来源的说明。

905 字段——馆藏信息

本字段分 5 个子字段，@a 收藏单位代码（HNJZ）@b 登录号@f 排架区分号（如：TH123/）@k 藏书地点（A、B、D、E、H、J 类五楼东社科书库，I、K 类三楼西社科书库，C、F、G 类六楼西社科书库，N-T 类四楼西自科书库，TP 类四楼东自科书库，TM-Z 类五楼西自科书库，N-Z、自科蓝条书和工具书三楼东自科书库），@s 复本数。

打印图书财产账：

1. 编目过程中，为保证账目清晰，要求每批总括登记账目的种数、册数、价格准确无误，并打印资产登记账交与我馆验收人员。

三、有关图书加工中的几点说明：

1. 多卷书的加工采用本馆分散处理的办法。

2. 为了进一步区分同种图书的不同信息，需要在种次号后加区分符号。（具体由本馆负责给定）

如：高等数学上册其索取号为 013/15：1，高等数学上册第一册其索取号为 013/15：1（1）；高等数学（第二版）其索取号为 013/15=2 等。

图 1



尺寸 38mm

图 2



尺寸 45mm*20mm

图 3



图 4



尺寸 35mm*25mm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包段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 (6) 投标人邮箱：
-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3年10月以来任意三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3年10月以来任意三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包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六、 响应偏差表
- 七、 技术部分
- 八、 投标人简介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包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附投标报价表格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图书综合折扣为_____%，服务期限：____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日内，质保期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投标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工学院纸质图书供应商招标项目
包号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河南工学院纸质图书供应商招标项目，具体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采购编号	
投标折扣率	所能供的图书目录（参照计划订单）上全部图书均按折扣____%供货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交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日内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其他	
备注	

说明：

1. 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方式，用百分比表示。（例如：如价格折扣为74折，请在填写时写为74%）
2.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3.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响应偏差表

(一)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需求说明书内容	偏差说明
1	第六章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八、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资料